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北源公司担保对保障北源公司资金链畅通和正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瑞彬 王强 张志康 胡北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